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原告 宋東生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訴訟代理人 刁偉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曜輝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767元【計算式：2,650元 $\times$ 2/3=1,76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則本件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83元【計算式：2,650元－1,767元＝883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